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鈺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榮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煜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第一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| 114年8月15日 | 144,100元      | RA1975182 |    |